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政府設施及資源建議** 2018 年 5 月

政府當局會就民航處、香港天文台及消防處的相關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
2. **民航處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建議** 2018 年 5 月

政府當局會就民航處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
3.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以及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 2018 年 6 月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法例修訂建議，以實施：

  - (i)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有關在指明地區內收集燃油消耗量數據及記錄引擎操作情況的最新規定；
  - (ii)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有關客船和低閃點燃料氣體船舶的船員培訓及資格的最新規定；及
  - (iii) 《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有關運貨集裝箱的裝卸、堆放和稱重的安全的最新規定。

## 建議的討論時間

4. **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 2018 年 6 月
-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法例修訂建議，以加強有關在本地船隻提供救生衣的規定，以及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實施安全措施。
5. **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 2018 年 6 月或 7 月
-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討論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以維持競爭力。
6. **建議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授出第二個 10 年經營權，以及批出就其因應第二個 10 年經營權而推行優化計劃所要求的額外土地;並建議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及《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 2018 年 6 月或 7 月
- 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纜車公司的優化計劃和授予纜車公司第二個 10 年經營權(即從 2026 年至 2035 年)，以及授予纜車公司有關其優化計劃所要求的額外土地。
- 政府當局亦會尋求事務委員會同意下列擬議法例修訂：
- (i) 因應纜車公司的優化計劃所授予的額外土地而須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3(3)及 3(4)條有關《圖則》的定義，方法為把另一圖則的提述取代該等條文定義中對《圖則》的提述；
  - (ii) 修訂《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第 21 條有關纜車車廂的最高載客量，以反映新纜車車廂的載客量。

## 建議的討論時間

7. **建議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以支援旅遊業監管局的成立** 2018年6月或7月

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以協助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以及為實施旅遊業的新規管制度而作出準備。

8. **有關油站用地招標制度的最新情況及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車用燃油研究所作的跟進** 2018年7月

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於2017年5月3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聯署函件(立法會CB(4)1137/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政府就加油站用地招標制度所作的檢討，以及就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競爭的各項結構性改革方案所作的探討。政府當局就該函件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4)126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 2018年7月

政府當局將會就擬制訂新法例，以管制醉駕和藥駕以提升海上安全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10. **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 待定

在2016年10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建議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由於新任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未必完全知悉該事宜，政府當局應再次作出安排讓委員閱覽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於2017年4月至5月為立法會議員作出類似2015年的安排，讓立法會議員按照保密協議，在指定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涂謹申議員於2017年6月26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4)1316/16-17(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報告。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 月 26 日及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要求及早討論此議題。周浩鼎議員亦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536/17-18(01)號文件)，要求政府當局再次安排讓立法會議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閱讀最新的調查報告。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所作的回應載列於立法會 CB(4)285/17-18(01) 、 CB(4)453/17-18(01) 及 CB(4)783/17-18(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3 月 26 日會議提出的建議安排作出回應。

### 11. 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建議討論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及相關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尹兆堅議員亦建議討論消費者訴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運作事宜。

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5 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類似的要求(立法會 CB(4)27/16-17(01)及 CB(4)38/16-17(01)號文件)。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正進行有關冷靜期的相關研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12. 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40/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議程項目"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時，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

**13. 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908/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14. 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的發展**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280/16-17(01)號文件)，要求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等事宜，並請政府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4)1280/16-17(02) 及 CB(4)1301/16-17(01)號文件。

**15. 有關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 月 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36/17-18(01)、CB(4)222/17-18(01)及 CB(4)464/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他提出的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轉售電力予第三者的做法施加限制，以避免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的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409/17-18(01)號文件。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及早討論此事宜。

**16.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45/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

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第 362 章的執法提出書面質詢。

17. 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

待定

姚思榮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4)200/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綠色旅遊的發展提出回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19 日